附件1

国家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减免方式 | 文件依据 | 内容 |
| 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项目 | 免征 | 国发〔2007〕24号 | “（十六）一是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
|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 免征 | 国办发〔2011〕45号 | “（五）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追安置住房，要切实落实现行建设、买卖，经营等环节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
| 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 | 免征 | 国发〔2002〕20号 | “一、关于营房保障（二）对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减免方式 | 文件依据 | 内容 |
| 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校舍建设项目 | 免征 | 国办发〔2013〕103号 | “二、（一）覆盖范围：全国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含幼儿园）”“（三）落实扶持鼓励政策。校舍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应予以免收。” |
|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免征 | 财税〔2019〕53号 | “一、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 |
|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 | 免征 | 财政部等6部门2019年第76号公告 |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
|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 免征 | 国办发〔2021〕22号 | “（四）降低税费负担。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 项目名称 | 减免方式 | 文件依据 | 内容 |
| 保障性住房 | 免征 | 国发〔2023〕14号 | “三、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保障性住房项目适用经济适用住房有关税费支持政策。” |
| 城中村改造项目 | 免征 | 国办发〔2023〕25号 | “三、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适用现行棚户区改造有关税费支持政策。” |
| 国家对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其他规定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备注：此表仅是对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摘录，国家出台的减免政策最终解释权，由中央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2

|  |
| --- |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申报表 |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 信用代码  |  | 手 机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地址 |  |
| 用地面积 |  | 土地性质 |  |
| 规划许可证号 |  | 总建筑面积 |   |
| 地上建筑面积 |   | 地下建筑面积 |  |
| 征收比例（%） |
| 住宅 |  | 非住宅 |  |
| 征 收 明 细 | 申请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审核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3

|  |
| --- |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申请表 |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名称 |  |
| 规划许可证号 |   | 建筑面积 |  |
| 减免额度 |  |
| 申请减免依据 |  |
| 建设单位（个人）声　明 | 上述填报内容已经本单位（本人）核实无误。本单位（本人）对申请事项、填报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时承诺，若项目改变规划许可用途，不再符合减免条件，本单位（本人）将及时、主动向征收部门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设单位（个人）（盖章）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征收部门初审意见 | 征收部门签章：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审核单位签章年 月 日 |

附件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承诺书

我单位（个人） 投资建设 的 项目因 ，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故无法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我单位（个人）已知晓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的相关规定，承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知情书

本单位（本人） 投资建设的 项目已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知晓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的相关规定，将在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办理完毕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缴纳相关手续。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